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9,659,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帅先生、李允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允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5,4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9,659,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纪彬、杨娣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